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公114006

保存年限：

9/6 收文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17002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承辦人：郭綺雯
電話：(06)2982558
電子郵件：karen36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4125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裝
主旨：為輔導本市立案之各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，本局於今（
114）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請各團體踴躍派員參訓，並於114年10月24日（
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報名資訊簡述如下，詳情請參閱報名簡章：
- (一)課程日期：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課程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（備有午餐及茶點）。
- (三)課程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。
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類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務工作人員（總幹事或秘書長），每個團體限報名2人，名額150人，額滿截止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【線上】掃描簡章QRcode，完成資料填寫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5Qpoy>）。
- (七)報名後請依課程簡章所列時間、地點準時上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局將保留課程之調整權利，如發生課程之報名人數未達預

林
2024.11.6
加

期致使無法開課，將會視情形調整上課時間及地點，如有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三、報名及課程上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承辦人董怡貞助理員（電話：06-2991111#5923）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工商團體、本市體育運動團體、本市醫療衛生團體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輔導教育訓練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 至 17：20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類別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務工作人員（總幹事或秘書長），名額 150 人，每團體限報名 2 人。

五、課程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課程主題	備註
08：30-09：00	學員報到	
09：00-09：10	長官致詞	
09：10-12：10	人民團體選舉訴訟 與民家事案例分享	<u>羅瑞昌律師</u> -曾任臺南/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/民政局/財稅局法律顧問
12：10-14：00	午休	午餐及茶點
14：00-17：00	人民團體相關法令 解析	<u>張福仁科長</u> -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合作行政管理科
17：00-17：20	意見交流	人民團體科
17：20-		賦歸

六、報名說明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，額滿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5QpoV>

線上報名 QRcode：



- 1、報名後請依課程簡章所列時間、地點準時上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2、本局將保留課程之調整權利，如發生課程之報名人數未達預期致使無法開課，將會視情形調整上課時間及地點，如有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與隨身筷。

七、聯絡人：人民團體科/董怡貞助理員/06-2991111 分機 5923 或 06-2982558